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，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张梅女士、牛晓涛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卸任公司审计委员会。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独立董事郭凌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董事吴梦窃女士、独立董事师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：

郭凌女士，1962 年 5 月出生，汉族，工商管理硕士。2008 年至今担任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17 年 8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，获得结业证书。

师萍女士，1949 年 7 月出生，博士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，会计学教授。198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西北大学。曾任广誉远（600771）、海星科技（600185）、开元控股（000516）、秦岭水泥（600217）、宏盛科技（600817）独立董事。现任海天天线（香港上市 8227）独立董事。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2002 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，获得结业证书。

吴梦窃女士，1989 年 1 月生，硕士，2010 年毕业于澳洲墨尔本大学市场金融专业；2012 年毕业于澳洲莫纳什大学商业法专业，取得硕士学位。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 PBG Property Group 任市场总监、董事；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任合规经理；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 JLA 会计事务所法证会计部咨询顾问；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

任邦恩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召开了3次会议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2020年4月28日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编制的2019年财务会计报表的意见》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二）2020年8月13日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（三）2020年10月28日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此外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10日组织召开了2019年度审计沟通会，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19年度审计初审情况的汇报，对相关报告和议案进行预先审阅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聘任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对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，在执行过程中，

我们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承诺要求，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并解除存单质押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，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，能够认真有效的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报告，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保障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协同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审计工作中，加强交流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并邀请相关高管和审计人员列席，及时讨论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并配合开展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审计工作规范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 年，我们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者的有效沟通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客观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认真审议公司相关议案，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工作，继续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及审查职能，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郭 凌 师 萍 吴梦窈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1 日